

债券代码：125776.SH

债券简称：15 天铝 01

136221.SH

16 天铝 01

136660.SH

16 天铝 0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6年）》（以下简称“《2016年年度报告》”）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摘要（2016年）》（以下简称“《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事后经核对发现《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错误、疏漏等情况，现对《2016年年度报告》中部分错误及疏漏予以更正补充如下：

一、《2016年年度报告》“第一节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原内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1、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做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内容如下：

（1）同意新疆厚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富投资”）将其持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或“我公司”）51,6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3%）的股权以人民币 227,292.1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2）同意厚富投资将其持有天山铝业 14,4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2%）的股权以人民币 63,430.3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同意厚富投资将其持有天山铝业 15,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2.5%)的股权以人民币 66,073.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超懿。

(4)同意厚富投资将其持有天山铝业 13,8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1.5%)的股权以人民币 60,787.4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超林。

(5)同意厚富投资将其持有天山铝业 9,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5%)的股权以人民币 39,643.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明柳。

(6) 同意厚富投资将其持有天山铝业 8,400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的股权以人民币 37,001.0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鸿。

(7)同意厚富投资将其持有天山铝业 5,4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5%)的股权以人民币 23,786.3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娥英。

(8) 同意厚富投资将其持有天山铝业 2,400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的股权以人民币 10,571.7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小山。

厚富投资转让股权后,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3%股份, 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表 2-1: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990 万元
经营范围	能源类产业供应链综合服务; 焦炭、兰炭、沥青、矿产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建材、石油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机电产品的销售; 货物装卸, 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产品除外), 设备租赁;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资产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 目前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天山铝业股权
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并注明是否经审计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 目前尚未发生实质业务, 亦并未出具合并财务报表
所持有的天山铝业股份/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持有天山铝业股份/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上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

2、2016 年 12 月 27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通过股

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51,578,947 元：

由浙物瞰澜（杭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1,578,947 元，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526,316 元，华融致诚柒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69,473,684 元，增资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351,578,947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物瞰澜（杭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出资 13,894,736.68 元，实收资本余额为 1,333,894,736.68 元。

上述增资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2016 年 12 月 15 日，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选曾超懿、吴细华、梁洪波、赵庆云为公司董事，免去曾益柳、刘素君的董事职务；选举刘素君、董红健为公司监事。

除此之外，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变更情况。

经核查，公司原《2016 年年度报告》未明确披露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具体持股比例以及曾氏家族对我公司控制关系图等相关情况，同时发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的工商登记日期披露错误，特此补充及更正，变更后内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1、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做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内容如下：

（1）同意新疆厚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富投资”）将其持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或“我公司”）51,6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3%）的股权以人民币 227,292.1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2）同意厚富投资将其持有天山铝业 14,4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2%）的股权以人民币 63,430.3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同意厚富投资将其持有天山铝业 15,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2.5%）的股权以人民币 66,073.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超懿。

(4)同意厚富投资将其持有天山铝业 13,8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1.5%)的股权以人民币 60,787.4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超林。

(5)同意厚富投资将其持有天山铝业 9,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5%)的股权以人民币 39,643.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明柳。

(6) 同意厚富投资将其持有天山铝业 8,400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的股权以人民币 37,001.0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鸿。

(7)同意厚富投资将其持有天山铝业 5,4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5%)的股权以人民币 23,786.3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娥英。

(8) 同意厚富投资将其持有天山铝业 2,400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的股权以人民币 10,571.7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小山。

表 2-1: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股权转让后股东情况表

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百分比 (%)	出资人性质
曾小山	2,400	2.00	自然人股东
邓娥英	5,400	4.50	自然人股东
曾鸿	8,400	7.00	自然人股东
曾明柳	9,000	7.50	自然人股东
曾超林	13,800	11.50	自然人股东
曾超懿	15,000	12.50	自然人股东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4,400	12.00	法人股东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51,600	43.00	法人股东

厚富投资转让股权后，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3%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表 2-2: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990 万元
经营范围	能源类产业供应链综合服务；焦炭、兰炭、沥青、矿产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建材、石油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装卸，

项目	内容
	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产品除外），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资产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4日，目前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天山铝业股权
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并注明是否经审计	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4日，目前尚未发生实质业务，亦并未出具合并财务报表
所持有的天山铝业股份/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持有天山铝业股份/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上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已于2016年12月29日完成。

2、2016年12月27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51,578,947元：

由浙物瞰澜（杭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1,578,947元，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0,526,316元，华融致诚柒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69,473,684元，增资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351,578,947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浙物瞰澜（杭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出资13,894,736.68元，实收资本余额为1,333,894,736.68元。

表 2-3：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增资后股东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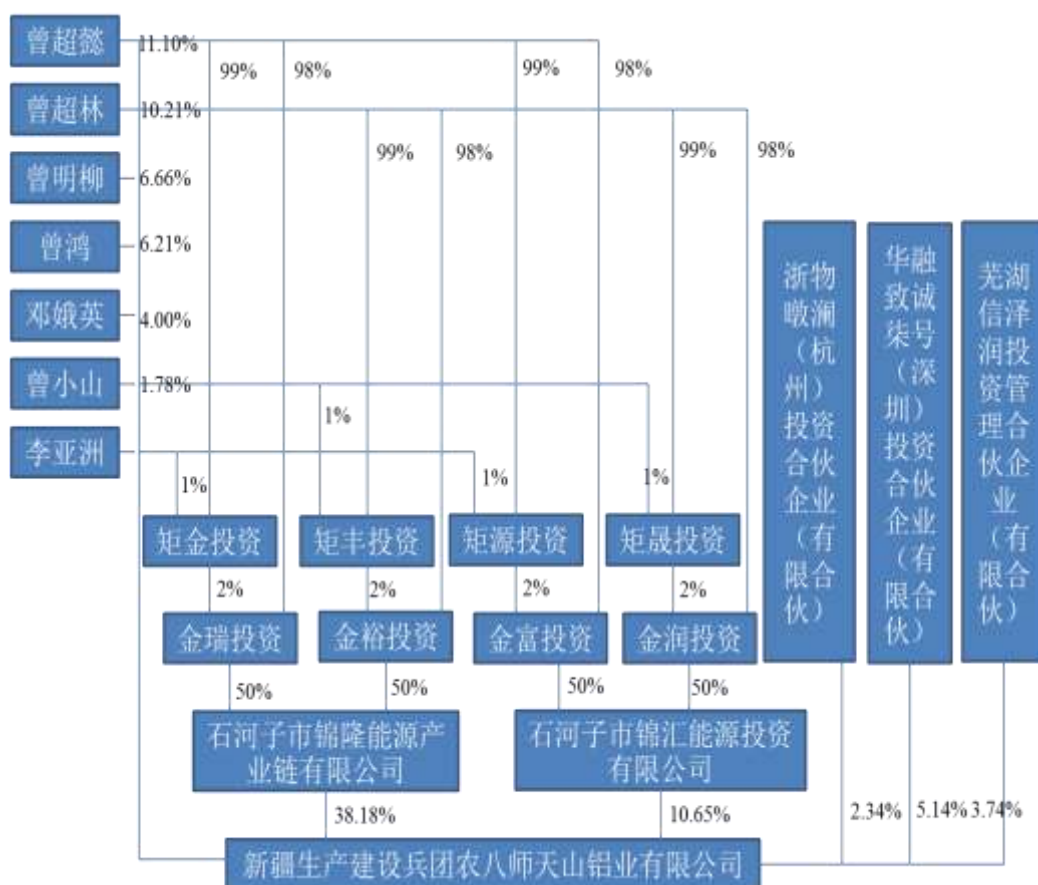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百分比（%）	出资人性质
曾小山	2,400	1.78	自然人股东
邓娥英	5,400	4.00	自然人股东
曾鸿	8,400	6.21	自然人股东
曾明柳	9,000	6.66	自然人股东
曾超林	13,800	10.21	自然人股东
曾超懿	15,000	11.10	自然人股东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4,400	10.65	法人股东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51,600	38.18	法人股东
浙物瞰澜（杭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8	2.34	法人股东
华融致诚柒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7	5.14	法人股东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百分比（%）	出资人性质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3	3.74	法人股东

上述增资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末，经 2016 年 12 月 15 日的股权转让及 2016 年 12 月 27 日的增加注册资本后，实际控制人曾氏家族对公司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公司股东关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 5 名法人股东以及曾小山等 6 名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曾小山、邓娥英、曾鸿、曾明柳、曾超林及曾超懿为曾氏家族成员，其中曾小山、邓娥英系夫妇关系，曾超懿、曾明柳、曾鸿、曾超林系曾小山夫妇之子女，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为曾氏家族实际控制的企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为三种情况构成一致行动人情况：

1、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2、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3、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综上，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曾小山、邓娥英、曾超懿、曾明柳、曾鸿、曾超林等股东之间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2016 年 12 月 15 日，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选曾超懿、吴细华、梁洪波、赵庆云为公司董事，免去曾益柳、刘素君的董事职务；选举刘素君、董红健为公司监事。

除此之外，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变更情况。

二、《2016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五、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原内容如下：

（一）公司资产抵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抵押资产合计 77.36 亿元，质押资产合计 1.43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4-5：公司截至报告期末（2016 年末）质押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计入科目
铝厂设备	43.97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电厂设备	33.39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存货质押	1.43	存货
合计	78.7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被查封、冻结、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除开展的担保业务外，对集团外第三方担保余额为 6.11 亿元，担保对象为玛纳斯县云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开发区伏峰贸易有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路路发物流有限公司、西安橡树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昌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依然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末较上期末对外担保金额增加 0.72 亿元。

（三）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142,454.82 万元，主要是票据和银行承兑保证金。

经核查，公司原《2016年年度报告》未明确披露抵押资产变动情况与原因、抵质押资产占比较高的对应措施以及相应安排等，特此补充，变更后内容如下：

（一）公司资产抵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抵押资产合计 77.36 亿元，质押资产合计 1.43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4-5：公司截至报告期末（2016 年末）质押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计入科目
铝厂设备	43.97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电厂设备	33.39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存货质押	1.43	存货
合计	78.79	

1、抵押资产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5-2016 年，公司抵押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表 4-6：公司抵押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	2015 年末 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末 账面价值
铝厂设备	43.69	30.08	29.80	43.97
电厂设备	20.14	12.48	-0.77	33.39
合计	63.83	42.56	29.03	77.36

铝厂设备主要系电解槽、变电站等设备。2016 年末账面价值相对于 2015 年末账面价值增长 0.64%，变动较小，主要系部分负债到期后重新续借，重新执行相关的抵押手续所致。

电厂设备 2016 年新增 12.48 亿元，主要系本年新增乌鲁木齐商业银行东方支行 10 亿的长期借款，以账面净值 6 亿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所致；另本年新增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借款 4.5 亿元，主要系以账面净值 6.48 亿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所致。

2、对应措施及相应安排

公司因融资需要，对一些资产设定了他项权利，在报告中体现为抵质押资产。该等资产主要为公司的生产设备，虽然这些资产上设定了他项权利，但公司对其正常经营使用未受任何限制，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未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公司为金融机构设定了他项权利后，获得了大量资金支持，业务实现了较快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持续经营能力及市场影响力。

公司的盈利水平高，ROE 远高于贷款利息，对“不动”的生产设备设定抵押，自金融机构获得较低成本的资金支持，盘活了资产、提高了股东收益水平、加强了与金融机构的联系。相关融资安排是正常的商业安排，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

另外，公司作为重资产行业，前期投资巨大，需要融资进行生产建设，随着生产设备投产，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减少的同时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大幅增加。作为我国电解铝行业的优势产能，公司现金流入和盈利状况极好，发生贷款违约的可能性极低，相关资产他项权利实现的可能性极低。因此相关受限资产事项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极低。

针对公司抵押资产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将通过以下措施来应对：

(1) 公司通过权益融资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增加，公司将逐步减少资产抵押的负债。

(2) 通过调整负债结构，增加无抵押负债的同时减少资产抵押的负债的方式逐步降低公司资产抵押负债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被查封、冻结、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除开展的担保业务外，对集团外第三方担保余额为 6.11 亿元，担保对象为玛纳斯县云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开发区伏峰贸易有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路路发物流有限公司、西安橡树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昌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依然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末较上期末对外担保金额增加 0.72 亿元。

（三）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142,454.82 万元，主要是票据和银行承兑保证金。

三、《2016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八、关联方应收账款说明”

新增内容如下：

八、关联方应收账款说明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对关联方上海双牌铝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1,021,067,104.76 元，该款项性质系预付给双牌的氧化铝款项，公司拟准备通过双牌进行氧化铝进口的交易，并按照公司的采购流程进行相关的审批程序。但 2016 年下半年，为了减少关联方交易等规范性要求，公司取消了这笔通过双牌采购氧化铝的交易而采用了其他直接采购的形式，这笔款项会计师认为已经不属于与交易相关的款项，基于谨慎性角度考虑，将其在其他应收款列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述款项已经全部收回。

四、《2016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原内容如下：

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 35.00 亿元，其中“15 天铝 01”募集资金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 14.96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16 天铝 01”募集资金 8.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 8.53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16 天铝 03”募集资金 8.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 11.34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经核查，公司原《2016 年年度报告》对“16 天铝 03”募集资金披露存在错误的情况，特此更正，变更后内容如下：

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 35.00 亿元，其中“15 天铝 01”募集资金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 14.96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16 天铝 01”募集资金 8.6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 8.53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16 天铝 03”募集资金 11.4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 11.34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五、《2016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五、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原内容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抵押资产合计 77.36 亿元，质押资产合计 1.43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4-5：公司截至报告期末（2016 年末）质押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计入科目
铝厂设备	43.97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电厂设备	33.39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存货质押	1.43	存货
合计	78.79	

经核查，公司原《2016 年年度报告》对“表 4-5”单位的披露存在错误的情况，特此更正，变更后内容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抵押资产合计 77.36 亿元，质押资产合计 1.43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4-5：公司截至报告期末（2016 年末）质押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计入科目
铝厂设备	43.97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电厂设备	33.39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存货质押	1.43	存货
合计	78.79	

六、《2016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六、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付息兑付情况”

原内容如下：

表 4-6：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其他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

单位：万元

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待偿还余额（亿元）	报告期付息情况	报告期兑付情况
短期融资券					

16 天山铝业 CP001	2016.12.09	1 年	5.00	-	-
---------------	------------	-----	------	---	---

经核查，公司原《2016 年年度报告》对“表 4-6”单位的披露存在错误的情况，特此更正，变更后内容如下：

表 4-6：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其他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

单位：亿元

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待偿还余额（亿元）	报告期付息情况	报告期兑付情况
短期融资券					
16 天山铝业 CP001	2016.12.09	1 年	5.00	-	-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补充公告》之盖章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4日